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荧光原位杂交全自动玻片处理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荧光原位杂交全自动玻片处理系统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甘肃杰尔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09.19

